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1月17日本校校務會議制定
教育部86.2.14台(86)申字第86013568號同意核定
94年6月18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
教育部94.7.15台申字第0940098509號同意核定
100年1月7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
105年12月23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
106年6月16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
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110年6月18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及處理教師申訴事項依教師法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二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需遴薦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，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- (一)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十三人：各學院各遴薦男、女各一人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通識教育中心遴薦一人。
 - (二)本校人員代表一人：由校長指定人員(含行政人員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)一人擔任之。
 - (三)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：遴聘高屏地區大專院校學者專家擔任。
 - (四)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：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：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選聘之。
 - (五)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：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。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三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四、有關本校申評會辦理教師申訴及評議相關事項，悉依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辦理。
- 五、有關軍訓教官申訴及評議相關事項，另增設軍訓教官代表一人擔任委員。
- 六、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